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97號

原告 杜廣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瑋

被告 侯水深律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陳正三會計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9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）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承上可知，本件係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，因上開房地係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